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啟賢
電話：(02)77365846
Email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60144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公文影本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修正條文(1060144194_Attach1.pdf、106014419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部分
條文修正函文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6年10月3日勞動發能字第10605180774號書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勞動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
職業教育司

